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本檢核表參考自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

- 1、持續地在工作上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 2、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同仁的存在與價值。
- 3、總是試圖貶抑同仁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 4、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或方式欺負同仁。
- 5、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同仁、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將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等。
- 6、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同仁。
- 7、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同仁咆哮、羞辱或威脅。
- 8、給同仁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同仁任何事做。
- 9、剽竊同仁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 10、讓同仁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 11、無正當理由不准同仁請假。
- 12、不准同仁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 13、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 14、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同仁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 15、將同仁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 16、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經調查而對同仁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過當處罰。
- 17、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同仁離職或退休。
- 18、不斷要求同仁處理非公務之私事，同仁如拒絕則遭處罰。
- 19、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情形：
  - A. 肢體暴力 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B. 心理暴力 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C. 語言暴力 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D. 性騷擾 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性別歧視等。
  - E. 跟蹤騷擾

本人已知悉上述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之自我檢核內容。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